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敬炤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麗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帥孝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元碩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 年度審交訴字第4 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